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 第 6、7 次臨時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起至 05 月 28 日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林其瑞(二)柯嘉換(三)陳軒樟(四)柯國雄

(五)王水泉(六)林威遠(七)陳聿琦(八)周宥棋

(九)黃素月(十)柯承翰(十一)姚見興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林其瑞。
欣。

紀錄：周妙

05 月 21 日 (星期四)：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05 月 22 日 (星期五)：第二次會：開幕典禮、討論提案、

下鄉考察

05 月 23 日 (星期六)：例假日

05 月 24 日 (星期日)：例假日

05 月 25 日 (星期一)：第三次會：討論提案

05 月 26 日（星期二）：第四次會：下鄉考察

05 月 27 日（星期三）：第五次會：討論提案

05 月 28 日（星期四）：第六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閉幕典禮

05 月 27 日（星期三）：第五次會：討論提案

柯主席嘉換：

曾鄉長、黃主任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兩位秘書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今天先審代表提案，明天再審公所提案及臨時動議，現在請陳秘書宣讀議程。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7 次臨時會更改議程，已發文通知並在日程表備註二點理由如下：

一、編訂之議程倘遇大會實際情形或能有所變更。

二、依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3256 號
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3257 號解釋函

略：「連續召開臨時會…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

更改後議程如下：

05月21日（星期四）：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05月22日（星期五）：第二次會：開幕典禮、討論提案、
下鄉考察

05月23日（星期六）：例假日

05月24日（星期日）：例假日

05月25日（星期一）：第三次會：討論提案

05月26日（星期二）：第四次會：下鄉考察

05月27日（星期三）：第五次會：討論提案

05月28日（星期四）：第六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閉幕典禮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陳秘書所宣讀議程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1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陳聿琦

連署人：林其瑞、柯嘉換、周宥棋、林威遠

案 由：建請公所轉請有關單位共同規劃本鄉轄區內美港公路兩側所有分支線道路增設指示路牌，以利行人辨識。

理 由：邇來常接獲駕駛人反應本鄉轄區內美港公路道路兩側缺乏指示路牌，以致常有找不到路的情形，建請公所能儘快轉請有關單位共同規劃該路段之適當位置廣設路牌，以保障用路人權益。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陳聿琦代表是否要補充說明？

陳代表聿琦：

大會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美港公路開通已有一段時間，加上西濱 61 線已全線通車，進出美港公路不管是北上或南下其實都已經很方便，針對美港公路二側如要進去村莊內或要進去蚵寮這邊，都沒有路牌，導致一些宅急便或要來玩的鄉親回鄉都找不到，導航也找不到，兩邊又沒有住戶可問很麻煩，是否請公所反應給公路總局請他們來規劃台 17 線往西濱方向兩側支線做好路面指標；目前伸港有一個很好的地標「白色海豚屋」還沒招標出去但已成型，假日有很多遊客，美港公路道路兩側缺乏指示路牌，也就是不知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在哪裡？沒有路標很麻煩，請公所反映一下。謝謝。

廖建設課長健宇：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

我在此補充說明：建設課有針對本鄉轄內道路指示牌有欠缺的做統計，目前缺 10 處，其中 6 處可與紅綠燈共桿，我們會正式發文，請公路總局設置，陳代表所提的自然生態教育中心也納入請公路總局做研討。謝謝！

柯主席嘉換：

對這案代表是否還有意見？如果沒意見，代表第 1 號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繼續宣讀代表第 2 號案。

陳秘書福祥：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黃素月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本鄉北起新港路與什股路交叉路口起，南至和港路鄉界處止，該路段是本鄉最中心之幹線，道路坑洞多且修補不完整，路面顛簸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公所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重鋪該路段道路瀝青，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理由：上開道路路面不平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公所爭取經費重鋪道路瀝青，以保障用路人行的安全。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黃代表是否要補充？

黃代表素月：

大會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這條路從民國 92 年到現在沒有一次完成完整的 AC，都是議員或慈善單位個別做一下，現在有很多如加油站南邊新美百貨、新港路一鄰很多地方都裂開，這方面之前鄉長有極力爭取，謝謝。

廖建設課長健宇：

謝謝黃代表提案，針對道路凹凸不平及立即危險的部

分會先做處理，其他會向縣府爭取。

柯主席嘉換：

對這案代表是否還有意見？如果沒意見，代表第 2 號案照原案通過，

請陳秘書繼續宣讀代表第 3 號案。

陳秘書福祥：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提案第 3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陳軒樟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建請公所於本鄉戶政事務所正前方中興路二側道

路旁分別設置具有本鄉人文風景特色的公車候車

亭，讓民眾有一個優質的候車空間。

理 由：本鄉缺乏公車候車亭，鄉民坐車常需忍受風吹雨

淋，建請公所先行於本鄉上開地點設置具有本鄉

人文風景特色的候車亭，俟辦理成效良好再尋覓

合適地點廣為增設，讓民眾有一個優質的候車空

間，並籍以其特色行銷伸港觀光。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對這案陳代表是否要補充？

陳代表軒樟：

大會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100 甲發展越來越好外地搬來的也很多，因交通不方便向我們反應，因公路局與彰客站牌設置的規定，目前站牌設在什股橋頭、福安路及彰新路交叉口，鄉公所的行政區包含分駐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消防局，我認為這地方應該設個候車亭，當然會牽涉很多相關問題，希望鄉公所能排解，因行政區腹地夠大空間也夠，對鄉親要來洽公或返鄉者交通較方便，候車亭也是伸港鄉的門面，可行銷伸港，有很多做創意造型的方法，包含廟口文化也是要有便利的交通，福安宮美食廊道，也要有公車停靠，才會有人潮。

廖建設課長健宇：

謝謝陳代表提案，已與縣府聯絡過調整站牌，因為站牌候車亭必須延伸站牌來設置，我們會與縣府會勘，若可行我們會向縣府爭取。

姚代表見興：

大會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針對陳代表所提，我在當第一任代表時有提案過，當時有與彰客聯絡，彰客回答我說因站牌有一個距離的限制，會在公所門口隨招隨停，但這麼多年來根本在公所門口沒看過有人在此上下車，所以我認為必須與公路局、彰客協調，不管在行政中心或在福安宮門口都要設置，地方要發展交通是開啟的鑰匙，才能照顧要來公所洽公的鄉親，尤其是老人家，希望公所多費心，盡量協調，設置站牌並不困難，因實際需要設置，不要行政中心連個站牌都沒有！

柯主席嘉換：

對這案代表是否還有意見？如果沒意見，代表第3號

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繼續宣讀代表第 4 號案。

陳秘書福祥：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提案第 4 號案

類 別：社政

提案人：周宥棋

連署人：姚見興、林威遠、柯承翰、陳聿琦、柯國雄

案 由：建請公所對於本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鄉民能每
年發放一次慰問金。

理 由：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鄉民對其身心會造成莫
大傷害，建請公所每年能發放一次慰問金。
- 二、本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鄉民約 1800 人，為
數不多，建請公所每年能發放一次性一定金額
之慰問金，以表達關心之意。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對這案周代表是否要補充？

周代表宥棋：

大會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對公所所做的福利我很肯定，我提這案人數不多，可讓伸港鄉在地社福更完善更好。

王社政課長世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

針對周代表所提，目前本鄉領有殘障手冊 1836 人，65 歲以下 1148 人，65 歲以上 688 人；身心障礙領有津貼的有 700 人，130 人有低收資格 570 人沒有低收資格，輕度月領津貼 3,772 元，低收加碼領 5,056 元，中度以上月領 5,065 元，低收資格加碼月領 8,836 元，個人認為若發放慰問金個案要領 5,000 元以上才有感，依財政紀律法條修正後，地方政府也受其規範，是有固定的資金，恐無法像重陽禮金現場發放，這牽涉到他們的隱私，有些身障者不願讓人知道其身體狀況，建議讓我們公所做通盤的檢討及研議再作決定是否發放，以上報告謝謝！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同仁對這案是否有意見？

陳代表聿琦：

針對財政來源我知道曾鄉長在社會福利做得很好，包括坐月子津貼，重陽節禮金等等，由台電促協金補助已經做得很多，社福活動宥棋代表提案希望讓身心障礙者能獲得補助，這些人是比起坐月子的人更無法工作更需要照顧，請公所再研議從台電促協金撥一些給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的人都能得到福利津貼。

另一點在此我要謝謝鼓勵一下王課長，植物園、運動場做得很好，我所要求的事他都很配合，謝謝王課長。

柯主席嘉換：

對這案代表是否還有意見？如果沒意見，代表第4號案照原案通過，請公所多照顧弱勢團體，各位代表是否要發言？若無，今天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05月28日(星期四):第六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閉幕典禮

林主席其瑞:

曾鄉長、黃主任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兩位秘書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1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第1號提案

提案人:鄉長 曾煥彰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案。

理由:配合本鄉第一公墓新建靈堂啟用，為促進殯葬設施切合民眾需求及期許，修正禮廳名稱，再修正本條例。

辦法:配合本鄉第一公墓新建靈堂啟用，為促進殯葬設施切合民眾需求及期許，修正禮廳名稱，再修正

本條例。

林主席其瑞：

請民政課長說明一下。

賴民政課長佩萱：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

公所民政課補充報告：禮廳名稱本案順應民意，以舊靈堂懷德廳的懷字為首統一命名，以避免爭議，因此提出再修正案，請各位代表支持以利辦理後續啟用事宜，謝謝！

林主席其瑞：

對這案代表是否還有意見？如果沒意見，公所第 1 號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繼續宣讀公所第 2 號案。

陳秘書福祥：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第 2 號提案

提案人：鄉長 曾煥彰

類 別：農業

案 由：請同意先行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本所辦理 109 年度「彰化縣伸港地區大肚溪口野生

動物保護區及台灣招潮蟹的故鄉環境管理及巡視計畫」，新台幣 37 萬元整，以利業務推行。

理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農林字第 1090178454 號函補助。

二、檢附上揭核定補助函影本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俟辦理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總預算時再行歸墊轉正

林主席其瑞：

請農業課長說明一下。

紀農業課長柵佑：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本計劃是屬 109 年度整年度的計劃，目前在實施中，主要內容是大肚溪及招潮蟹的故鄉巡視人員的薪資及環境整理及簡易修繕費用，總費用是 429,000 元，林務局補助 370,000 元，本所配合 59,000 元，本計劃是在 109 年 5 月 22 日縣府函轉核定，中央的 370,000 元要求納入預算辦理，

在此提請大會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林主席其瑞：

對這案代表是否還有意見？如果沒意見，公所第2號案照原案通過，各位代表是否要發言或臨時動議要提的？

陳代表聿琦：

美港公路台電目前在做風力發電電纜施工中，這些路段造成伸港鄉交通的不便，台電也很聰明選擇走美港公路直接回饋給中央不給公路總局，可是困擾的是我們地方，我在此建議公所向台電反映一下，針對地方所造成的困擾也要給我們一些回饋，建設也好鋪瀝青也好，事實上有對我們造成破壞，卻把錢都撥給中央，對我們地方都沒補償，請公所研議爭取補助。謝謝！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是否要發言或臨時動議要提的？如無，本會期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各位。

